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343號

原告 大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法

訴訟代理人 王文本

被告 亮國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叁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108
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陸續訂貨，原告也交貨了，原告於民
國107年9月18日開立發票新臺幣（下同）4,975元、107年10
月12日開立發票90,615元、107年11月16日開立發票7,875元
、107年12月13日開立發票33,075元，共計246,540元，有開
立統一發票，扣除退貨22,950元，尚有223,590元未付，屢
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3,590元，及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公司已經停業，無力支付。並聲明：請求駁
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之事實業據提出統一發票4張為證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正。被告所執公司已停
業，無法清償債務等情事，所涉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
務之原因，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排除及
障礙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01 (二) 按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
02 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
03 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6
04 7條亦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05 領標的物之義務。」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原告並已依
06 約出貨完畢，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
07 即貨款予原告之義務。

08 (三)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9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1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12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13 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5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7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18 告之買賣價金債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擔遲延之責任
1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9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223,590元，及自起108年4月
23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31 法 官 劉國賓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林勝彥